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1199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鑫豐即陳添源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下同）766,25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10元，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9,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2 3萬2,	1	利息	23 萬 2,829 元	100年 5月17 日	104年 8月31 日	(4+10 7/36 6)	20%	19 萬 9,876.7 元
	2	利息	23 萬 2,829	104年 9 月 1	114年 3月20	(9+20 1/36	15%	33 萬 3,551.4 6元

(續上頁)

01

829 元)			元	日	日	5)		
	小計							53 萬 3, 428. 1 6元
合計								76 萬 6, 257 元